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号）同意注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3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14.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9.1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预计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523219	190,000,000.00	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PT-FE高频覆铜板项目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0445	65,000,000.00	新建年产1,000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7835	45,000,000.00	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52792	120,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	420,000,000.00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9.11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9,119.11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进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方式：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程序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包含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2、投资金额：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

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包含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4、投资期限：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1、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程序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号）同意注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3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14.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9.1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预计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523219	190,000,000.00	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PT-FE高频覆铜板项目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0445	65,000,000.00	新建年产1,000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7835	45,000,000.00	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52792	120,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	420,000,000.00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9.11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9,119.11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进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方式：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程序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晏璎　陈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包含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4、投资期限：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1、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程序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晏璎　陈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李兴尧先生、邵家旭先生、井然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俞卫忠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中标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营销一批设备材料框架协议招标采购（后审）”（项目编号：D1500002025021201D01）项目中中标营销智慧终端、单相智能费控电能表（R46）、三相智能费控电能表（R46）、三相智能电能表0.5S（自适应R46）产品，中标总金额约为13,392.00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海峰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9号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技术服务，蒸汽车热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劳务人员，燃料化工（除专营），金属冶炼延加工业，电器器材，建材，纸及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皮革，家具，纺织品，服装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酒，饮料，贮运，餐饮，娱乐服务，百货，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为13,39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1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能源箱式变电站及储能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项目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5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箱式变电站及储能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投资建设新能源箱式变电站及储能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星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箱式变电站及储能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关于该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H-2025016）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甬前湾建消竣备凭[2025]第0027号），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缓解目前公司配电新能源业务产能紧缺的瓶颈问题，有利于公司紧抓配电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有效支撑公司在国内外配电新能源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工，正积极开展设备调试工作，后续将加快推进项目投产工作。期间可能存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市场拓展等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项目实施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8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万股-2,70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3.1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9.99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8%，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41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1.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318.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4.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月 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至2025年3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53人，代表股份数为372,756,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为2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1人，代表股份数372,506,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73%。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3人，代表股份372,756,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1人，代表股份372,506,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7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37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45%；反对36,97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弃权1,405,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37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45%；反对36,97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弃权1,405,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博律师、曹涵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3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进展暨退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为以融资+工程总承包模式取得广西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以下简称标的项目）No2标段的工程总承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路桥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广西交投捌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路桥集团以27,384万元认缴了广西交投捌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私募基金）11.58%的基金份额，并以人民币1,977,235,210元中标标的项目No2标段，施工工期540个日历天。

同时，为保障在私募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后顺利退出，路桥集团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投）签署了《广西交投捌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标的项目在建成交工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份额锁定期）的任意连续180天的日均通车量未达业绩预期情况下，路桥集团有权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向广西交投或任意第三方转让持有的私募基金任意份额，以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109、2020-120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二、私募基金的退出情况

2023年11月29日标的项目建成交工，2024年5月29日届满《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基金份额锁定期。自建成交工之日起6个月内，标的项目未达到《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任意连续180天的日均通车量不低于其工程可行性研究中预期的日均通车量，即10682辆/天”之业绩条件。根据《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路桥集团拟通过转让所持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经协商，由广西交盛信广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交盛）受让路桥集团所持私募基金份额。

近日，路桥集团与广西交盛签订了《平塘至天峨高速公路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经协商，路桥集团拟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将其所持的私募基金份额以27,384万元转让给广西交盛。因《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原受让方广西交投分5笔且每笔间隔12个月等额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现基于路桥集团与广西交盛合作所获经济利益达成的合理商业决定，《合作协议》约定路桥集团提前一次性收回转让款，在扣除合理的成本费用后，路桥集团最终向广西交盛收取23,992万元基金份额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交盛将成为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路桥集团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

广西交盛信广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E2EM4U1C；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交盛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广西交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已经路桥集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路桥集团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是为取得标的项目的施工承包业务，不以获取基金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通过认购基金份额路桥集团承包项目施工赚取了一定的施工收益。《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原受让方分五次等额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现基于《合作协议》约定，路桥集团提前一次性收回标的份额的全部转让价款，有利于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收款风险。本次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